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项目 *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

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球上帝中心、欧洲妇女联合会、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救世军、塞尔瓦斯国际、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我们，签署本声明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如下声明，供参考和审议：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履行对各项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承诺，制定并执行有关法律，保障女童不受到虐待、暴力、剥削和忽视。

- 确保为执法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培训，以处理对女童的暴力行为，并本着慈爱、理解和尊重尽快处理暴力事件；对公共场所和街道进行巡逻；
- 及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帮助和切实支持，包括安全的住所和免费接受医疗及心理治疗；
- 制定并执行法律，禁止侵害女童的宗教和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低龄婚姻和强迫流产；
- 严厉处罚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牟利者，包括卖淫、性旅游、色情制品、邮购新娘和通过因特网进行剥削活动。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尽最大努力保障女童的安全，使其不受到暴力行为；在暴力行为发生时，则应帮助她们摆脱其后果；并采取下列行动：

- 向受到任何形式性剥削的女童提供特殊服务；
- 建立或加强在安全保密的环境下举报暴力行为的机制；
- 对证人提供有效的保护；
- 支持针对具体性别的关于暴力行为的原因以及解决暴力行为的最佳做法的研究；传播研究结果，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组织成员敦促各国政府：

- 制定旨在消除剥削女童的法律和方案；
- 保障女童受教育和获得充足营养；
- 保护女童不受到身体、性和精神上的虐待、暴力、忽视和剥削；
- 向流落街头的女童、难民和战争受害者提供特别照顾。